

八事七十義_08 果法身_01 自性身 20221013

第八、講說果法身

講說果法身有二，總頌、廣說。

一、頌曰

**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
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

以修習自能得之方便四加行之力所得之究竟果，即果法身之性相。可以分為：自性身、報身、智慧法身、化身等四。此四也是果法身之能表義。界限：唯佛地中有。

關於法身之分類有兩種說法：聖者解脫軍宗、阿闍黎獅子賢宗。

(一) 聖者解脫軍宗：

聖者解脫軍主張三身，如《二萬頌光明釋》云：「今當述法身，當知彼為三者：自性身、圓滿報身、化身。」意思是說，聖解脫軍認為《現觀莊嚴論》主要所示之法身只有自性身、報身、化身三者。因為在「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此總頌中化身的後面只提到「法身並事業」而沒有提到智慧法身。不僅如此，在第八品「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自性為相。」此頌是自性法身之略示，「順菩提分法」乃至「亦可說為常」之間十頌是自性法身廣說。因為所謂自性身指的是二十一聚無漏智上面的自性清淨分與客塵清淨分。

(二) 阿闍黎獅子賢宗

獅子賢論師主張四身，如《明義釋》云：「善加修習一剎那圓滿菩提已，於其第二剎那證得法身，法身成正等覺。此復，以自性身等分類為四種，第一自性身。」又云「如是說明第一身後，第二身智慧法身。」意思是

說，獅子賢論師認為《現觀莊嚴論》主要所示之法身有自性身、智慧身、報身、化身四者。因為在「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在此總頌中提到的「法身並事業」之「法身」指的是智慧法身。不僅如此，在第八品「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自性為相。」此頌主要顯示自性法身，而「順菩提分法」乃至「亦可說為常」之間的十頌，主要顯示智慧法身，而不是自性身的廣說。

獅子賢論師雖然主張四身，但也主張三身的數量決定，如《莊嚴光明釋》末尾的善迴向講說「願決定獲得遍勝之身三者」，因此，雖不如聖者那樣承許佛身唯自性身、報身、化身定數為三，但明顯承許佛身彼定數為三，因為於阿闍黎宗，所有佛身攝入彼三身。如《心要莊嚴疏》云：「獅子賢佛子亦作第四身，只不過是分類而已，並非承許不能將佛身攝為三身。」

總而言之，聖解脫軍和獅子賢論師對於法身的分類有不同的觀點，是因為兩位對於本頌顯示佛身的不同解釋而起。聖解脫軍認為，「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在此總頌中提到的「法身並事業」之「法身」指的是總法身而不是智慧法身。但獅子賢論師認為，是智慧法身而不是總法身。

在第八品「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一切種清淨，彼自性為相。」與「順菩提分法」乃至「亦可說為常」中，聖解脫軍認為，前者是自性身的略示，後者是自性身的廣說；而獅子賢論師認為，前者主要顯示自性法身，而後者主要顯示智慧法身，而不是其廣說。

二、廣說有二：連結、正文。

(一) 連結：在剎那加行之後，闡述果法身的理由是，在修習剎那加行之後的第二剎那時，證得果法身的緣故。

(二) 正文有四：自性身、智慧法身、報身、化身等四。

(1) 自性身，頌曰：

**能仁自性身，得諸無漏法，
一切種清淨，彼自性為相。**

具二清淨之法性身，即自性身之性相。可以分為：自性清淨分之自性身及客塵清淨分之自性身二者。初者如：佛聖者相續中一切相智上面的空性。後者如：彼相續中一切相智上面盡斷所知障的滅諦。二清淨是指：自性（諦實成立）清淨以及客塵（所知障）清淨。

吾等導師釋迦能仁相續中的自性身，具有三差別。具有差別：具獲得三十七菩提分等佛地二十一聚無漏智；斷德差別：一切時斷盡二障及其習氣；自性差別：是佛地二十一聚無漏智，自性諦實空之體性的緣故。